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三條：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乃在協助本公司進行風險管理，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第四條：權責劃分：

為確保本公司穩健及安全經營，董事會核准風險管理及資本運用政策，董事長審核執行政策之程序及控制方法，財會部依照政策執行交易並進行相關帳務處理，稽核部門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第五條：績效評估：

- (一)非以交易為目的：將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時訂定之各幣別或利率年度經營目標列為績效評估目標，交易人員應盡力達成此一目標，並以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每個月至少二次，交易人員須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予高階主管人員作為管理依據。
- (二)以交易為目的：每週對所持有部位應評估損益，並作成評估報告呈送高階主管人員參考。

第六條：契約總額：

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個別契約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條：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 (一)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15%。
- (二)有關利率交換避險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10%。
- (三)其他衍生性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10%。
如有達上述各項停損上限，除非個案申請董事長核准，否則應隨即將部位結清，以有效控制風險。

第八條：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由財會部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及內容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與控制以董事長為最高主管，財會部為實際執行者，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須先訂定計劃。

第九條：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是否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依證期會規定及相關法令、財會公報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二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單位應定期進行評估，並將結果呈送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十三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一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二條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二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五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